

加州新冠病毒 (COVID-19) 檢測須知

使用家用檢測，確保親朋和社區安全。

什麼時候應做新冠病毒 (COVID-19) 檢測？

1. 如有任何新冠病毒 (COVID-19) 症狀：

- 無論是否已接種新冠病毒 (COVID-19) 疫苗，都應立即檢測。
- 如果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仍有症狀，應在 24-48 小時後再次檢測。檢測會漏掉感染早期的少量病毒，幾天後檢測卻可能呈陽性。

2. 如與新冠病毒 (COVID-19) 感染者有過 **密切接觸**：

- 即使沒有任何症狀，也應在收到接觸通知時和接觸後 3-5 天檢測。
- 如有症狀，應立即檢測。

3. 考慮在聚會、大型活動或 **旅行** 之前和之後 3-5 天檢測，尤其是周圍會有 **較高風險者** 時，例如，老人、免疫功能低下、未接種疫苗者等。

可在何處獲得家用檢測？

1. 在當地藥房（店內或線上）使用醫療保險免費獲得檢測包：

- 加州醫療補助 (Medi-Cal) 或聯邦醫療保險 (Medicare) – 帶卡去藥房窗口。
- 私人保險 – 聯絡保險公司索要免費檢測包或報銷。

2. 在當地藥房（店內或線上）購買。每個檢測包通常約為 10 美元。

可在何處做檢測？

[線上查找檢測站](#)，或致電 (833) 422-4255 或 211。

如果檢測結果呈陽性，該怎麼辦？

感染了新冠病毒 (COVID-19)。聯絡醫事人員，了解是否有資格獲得 [新冠病毒 \(COVID-19\) 治療](#)，以防出現嚴重症狀、住院或死亡。遵循 [建議](#)，以防將疾病傳播給他人。造訪 canotify.ca.gov 網站報告陽性檢測結果。

如有嚴重症狀，應撥打 911 或前往最近的醫院。

如因新冠病毒 (COVID-19) 不能工作，該怎麼辦？

如因感染或接觸新冠病毒 (COVID-19) 而無法工作，可 [提出傷殘保險 \(DI\) 申索](#)。如因要照顧感染了新冠病毒 (COVID-19) 的家人而無法工作，可 [提出帶薪家事假 \(PFL\) 申索](#)。這兩種申索都須有醫事人員的說明。



新冠病毒 (COVID-19) 可能感覺像是感冒、過敏或流感，包括以下症狀：

- 發燒或發冷
- 咳嗽
- 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
- 疲勞
- 肌肉或身體酸痛
- 頭痛
- 新的味覺或嗅覺損失
- 咽喉痛
- 鼻塞或流鼻涕
- 噁心或嘔吐
- 腹瀉



掃描快速響應 (QR) 碼查看此傳單上的互動連結。

